

## 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### 根據第 5 條的規定 附連於圖則第 KM11399 號的計劃 說明

#### 擬建橫跨觀塘道與巧明街之行人天橋

#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在附連的圖則第 KM11399 號(下稱“該圖則”)所示施工區界限內進行道路工程，工程內容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道路工程旨在提供一條橫跨觀塘道及巧明街的有蓋行人天橋，以連接創紀之城一期、The Millennity，以及橫跨觀塘道並連接創紀之城二期的現有行人天橋。

#### 2. 建議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興建一條有蓋行人天橋連自動扶梯、樓梯、升降機、有蓋坡道和支柱；
- (ii) 永久封閉現有樓梯，並改建為部分行人路；
- (iii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坡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自動扶梯結構和有蓋坡道結構；
- (iv) 永久封閉將由工務計劃項目第 6191TB 號(部分)擬議觀塘商貿區的行人環境改善工程－牛頭角範圍(下稱“6191TB 號(部分)項目”)擬建的部分行人路，並改建為自動扶梯結構、樓梯、樓梯結構、升降機塔、有蓋坡道結構、斜坡和機房；
- (v) 永久封閉將由 6191TB 號(部分)項目擬建的樓梯，並改建為有蓋坡道結構；
- (vi) 永久封閉將由 6191TB 號(部分)項目擬建的部分坡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；

- (vii) 拆卸部分現有斜坡，並改建為行人路、樓梯、有蓋坡道結構和機房；
- (vii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；
- (ix) 暫時封閉並重建將由 6191TB 號(部分)項目擬建的部分行人路和樓梯；以及
- (x) 進行附屬工程，包括興建擋土牆和重建斜坡，以及進行土力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街道照明、道路標記和公用設施工程。

#### 封閉道路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永久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行人路、樓梯和坡道，以及暫時封閉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樓梯和中央分隔帶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樓梯、坡道和中央分隔帶的情況。

####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及修補該等道路路面的情況。